

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條例》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動議的擬議決議案及其修訂議案

辯論及表決安排

環境局局長(“局長”)的
擬議決議案主要目的：

根據《產品環保責任(受管制電器)規例》(“《規例》”),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(涵蓋8類電器及電子產品,即空調機、電冰箱、洗衣機、電視機、電腦、列印機、掃描器及顯示器(統稱“受管制電器”)),制訂運作細節。

許智峯議員

第一項修訂議案

- 旨在修訂《規例》第9(3)條,規定登記供應商“須”(而非局長擬議決議案建議的“可”)將循環再造標籤,張貼在其分發的受管制電器上,並作相應修訂,刪除《規例》第27(3)條。

第二項修訂議案

- 旨在修訂《規例》第40條有關為受管制電器提供除舊服務的時限,讓消費者可在訂立分發交易後,直至不遲於取得獲分發新的受管制電器的管有權期間,決定是否提出除舊服務的要求。

就局長的擬議決議案及許智峯議員的上述修訂議案進行合併辯論。

| 動議人 | 表決 | 附註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許智峯議員 | 許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 | 不論許議員的第一項修訂議案是否獲得通過,他均 可動議 他的第二項修訂議案。 |
| 許智峯議員 | 許議員的第二項修訂議案 | —— |
| 局長 | 局長的擬議決議案或其經修正的擬議決議案 | 若許議員的兩項修訂議案均被否決,表決局長的擬議決議案。 若許議員的第一及/或第二項修訂議案獲得通過,表決局長經許議員修正的擬議決議案。 |

環境局局長的擬議決議案

(載於2017年6月21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18/16-17號文件)

許智峯議員的修訂議案

(載於2017年7月3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780/16-17號文件)